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

112 年 6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47924 號函同意備查

壹、大學部

班別	費用別	工程、電資、設計等 學院及資管系	管理學院 (不含資管系)	人文社會學院
日間部	學費	17,320	17,220	17,220
	雜費	11,070	7,480	7,120
	合計	28,390	24,700	24,340
學分費		1,120	1,040	1,010

註 1：應用科技學院不分系學士班、智慧財產學士學位學程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管理學院；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先進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工程學院。

註 2：各學院（含應用科技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學生選系後，學籍編入各主修系，學、雜費改依各主修系標準繳交。

註 3：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者，應繳學分費；在 9 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自 108 學年度起，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外，依其所屬院、系收費標準另加收 1/2 雜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計算含教育學程及 0 學分之課程，0 學分之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 1 學分標準收費。

註 4：暑期修課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暑期選修 0 學分之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 1 學分標準收費。

註 5：選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應依人文社會學院之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010 元。

貳、研究所

學院系所		應用科技學院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設計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產學創新學院	管理學院						
		色彩所 醫工所 應科所	專利所	機械系 材料系 化工系 營建系 自控所	高階科技 研發碩士 學位學程	半導體 高階經營科 技研發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電子系 電機系 資工系 光電所	設計系 建築系	應外系 數位所	智慧製造 人工智慧 能源永續	企管系	財金所	工管系	資管系	科管所	商管 MBA 學程	管理 研究所
日間 學制 碩士 班	學雜費基數	14,160	11,950	14,160			14,160	14,160	11,850	14,160	11,950		11,950	14,160	11,950	11,950	
	每學分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畢業 學分數	24	24	24			24	24	24	24	42	42	36	36	42	45	
	收費期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每學期基本 學分費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7,535	17,535	15,030	15,030	17,535	18,787	
碩士 在職 專班	學雜費基數		15,380	13,730	15,380			13,730	11,480		15,380						15,380
	每學分		8,200	6,000	11,000			6,000	4,870		11,000						11,000
	畢業 學分數		30	30	45			30	30		45						45
	收費期數		4	4	5			4	4		5	5	5	5			5
	每學期基本 學分費		61,500	45,000	99,000			45,000	36,525		99,000						99,000
博士 班	學雜費基數	14,170		14,170			14,170	14,170	11,950	14,170	11,950	11,950	11,950	14,170			15,380
	每學分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1,000
	畢業 學分數	18		18			18	18	18	18	24	30	30	24			24
	收費期數	4		4			4	4	4	4	4	4	4	4			5
	每學期基本 學分費	7,515		7,515			7,515	7,515	7,515	7,515	10,020	12,525	12,525	10,020			52,800

註 1：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每學期基本學分費（依表列收費期數繳交）。

註 2：每學期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 $(\text{每學分費用} \times \text{表列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div (\text{表列收費期數})$ 。

註 3：碩士在職專班（不含管理學院各 EMBA、工程學院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高階經營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畢業總學分數由 24 調整為 30；企管系碩士班、財金所碩士班、科管所碩士班，自 112 學年度起畢業總學分數由 36 調整為 42，財金所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由 24 調整為 30。

註 4：畢業學分數為系所規定各系所最低應修學分，實際畢業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修業規定辦理。

註 5：管理學院各系所在職專班 EMBA、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高階經營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學雜費繳費注意事項：

一、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EMBA)、工程學院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學位學程、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自 112 學年度起每學分收費由 8,200 調整為 11,000，舊生維持原標準收費。

二、112 學年度新設「半導體高階經營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 15,380 元，每學分費為 11,000 元，每學期基本學分費 99,000 元。共收 5 期，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

三、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EMBA)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基本學分費收費期數由 6 期改為 5 期。舊生維持原收費標準及期數(6 期)收費。

四、基本學分費以 5 期收費的班別，第一學年以 3 期(含暑期)收費，第二學年以 2 期收費。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繳完基本學分費後，免收暑期學雜費基數。

五、暑期未修課者學雜費繳費方式選擇如下：(一)仍繳交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或(二)延後繳交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惟畢業前仍應繳足規定收費期數。

註 6：研究生學雜費收費其他注意事項：

一、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修習大學部課程（含體育 0 學分以 1 學分計算），每學分 1,670 元。

二、選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應依人文社會學院之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010 元。

三、校際選課生選修研究所一般生課程者，每學分 1,670 元；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每學分依大學部各院系所學分費標準收費。

四、研究生（不含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高階經營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各 EMBA 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抵免學分之減繳費用相關規定如下：（依本校第 521 及 52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一）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其經核准抵免學分數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者，每超過（含）四分之一，減繳一學期基本學分費，並由入學後修業第四學期逐學期往前減繳，其修業未達可減繳學期者，不予減繳。

（二）以抵免學分減繳基本學分費者，限於入學第一學期辦理學分抵免，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五、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高階經營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各 EMBA 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申請學分抵免減繳基本學分費，依各系所及專班規定辦理。